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息县白土店乡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信阳市息县

甲方(发包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乙方(设计方):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乙方：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息县白土店乡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

2.1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300万元，包括黑臭水体整治相关的截污控源（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内源治理（清理淤泥、清理垃圾、边坡修整），生态修复（植草护坡、水生植物、人工增氧设施、生态浮岛），水系连通（水系连通管、雍水点治理改造）等工程内容。

2.2 项目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及施工配合。

2.3 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文件(含配合编制招标工程量

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期伴随的技术服务。

2.4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按乙方资料清单1日日历天提供。

2.5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后20日日历天提供设计文件5套，同时提交电子版。

2.6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费为用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298870.00元），此费用包含包括工程设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总费用。

2.7如在工程建设期间工程规模调整、发生变更或增加设计内容，则双发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工程设计图纸	5
2	工程预算清单	5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支付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	80%	239096.00	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将设计图纸及预算清单交付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20%	59774.00	设计图纸及预算清单通过财政评审后 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1.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乙方能够做到,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项目施工期间,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

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7.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7.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 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盖章)

乙 方：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东段五一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锦

水库西100米

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A座1806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3日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3日